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2,000万美元及10,000万人民币,按2025年6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840元计算,折合人民币168,048.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8,333.2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2%。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整,具体业务的起始日及到期日由具体业务合同另行约定。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1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4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4.43%	22,000万美元	1亿人民币	67.75%	否

公司预计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10号新宝中心8楼02室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66,631,783.00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5,712.15	263,579.02
负债总额	279,252.57	241,366.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79,186.83	241,335.21
净资产	16,459.58	22,212.42
营业收入	113,216.05	573,097.76
利润总额	-6,891.33	7,212.84
净利润	-5,733.98	5,998.58

注:①上表中,2024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②源德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1.57%,2025年1-3月资产负债率为94.4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系该公司下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556.4516亿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31日

上市日期:2007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主营业务: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4.7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4.6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
5	其他	7.49%
合计		100%

公司、源德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具体业务的起始日及到期日由具体业务合同另行约定,起始日应包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到期日可以根据业务种类早于、等于或晚于授信期限届满日。

2、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贷款期限为2025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1日,贷款用途为支付贷款。本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与《综合授信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体系,不可分割,本合同项下贷款占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

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主合同:指前述《综合授信合同》

(4)保证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1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22,000万美元及10,000万人民币,按2025年6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840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68,048.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8,333.2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2%,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131,952.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源德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公司向中信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1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4期1个月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6.11-2025.7.11	2,000.00	1.2%-1.95%	无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1.23-2025.2.19	10,000.00	0.45%	是,本金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375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1.23-2025.2.18	10,000.00	0.90%	是,本金全部赎回,获得收益6.5万元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1.24-205.2.17	5,000.00	1.0%	是,本金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33万元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07期(3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2.20-2025.5.20	8,000.00	1.15%	是,本金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2.43万元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2.20-2025.5.20	5,000.00	1.3%或2.15%或2.25%	是,本金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6.99万元
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801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2.21-2026.2.21	15,000.00	1.90%	否
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801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2.21-2025.5.21	10,000.00	1.65%	是,本金全部赎回,获得收益41.25万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9期1个月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2.21-2025.3.21	2,000.00	1.40%-2.40%	是,本金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14万元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2.28-2025.6.3	8,000.00	1.30%-1.95%	是,本金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7.06万元
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徽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37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3.5-2026.3.5	2,000.00	1.85%	否
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徽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3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4.10-2025.7.10	2,000.00	1.45%	否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4期1个月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6.11-2025.7.11	2,000.00	1.2%-1.95%	无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包括:1、《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入账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5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业务发展,公司向建发房产提供2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借款利率为4.5%/年,建发房产可提前还款。

● 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一)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支持建发房产业务发展,公司与建发房产签署《借款协议》,向建发房产提供2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借款利率为4.5%/年,建发房产可提前还款。

本次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建发房产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能够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含了2025年度给予建发房产的50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69"号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建发房产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前次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建发房产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建发房产提供1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4.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01"号公告。

建发房产上述借款本息已于2025年1月21日提前偿还给公司。

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向建发房产提供借款的余额为0。

二、建发房产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建发房产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29927P

3.成立时间:1998年7月28日

4.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8楼

5.法定代表人:赵呈闽

6.注册资本:20亿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等。

8.主要股东:建发股份持有64.654%股权,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持有35.346%股权。

9.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10.建发房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398,611.90	45,085,280.79
总负债	31,421,246.99	33,286,977.29
净资产	11,977,364.91	11,798,303.50
归母净资产	3,973,761.25	3,801,167.96
资产负债率	72.40%	73.83%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57,927.79	1,056,471.67
净利润	711,127.51	16,354.99
归母净利润	418,092.39	7,491.80

11.截至公告日,建发房产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2.建发房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3.截至公告日,公司向建发房产提供借款的余额为0。

(二)建发房产其他股东"建发集团"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0617T

3.成立时间:1981年1月1日

4.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楼

5.注册资本:90亿元

6.经营范围: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等。

7.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8.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9.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鉴于建发房产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能够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向建发房产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提供借款的方式:股东自有资金

2.期限: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建发房产可提前还款

3.金额:20亿元

4.利率:4.5%/年

如果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提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建发房产是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建发房产未就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亦无第三方就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建发房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建发房产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建发房产业务发展,且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

六、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借款后,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的财务资助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美凯龙及其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总余额为88.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2.23%;其中65.98亿元系公司地产业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该借款用于项目公司开发前期的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美凯龙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截至2025年3月31日,美凯龙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5.64亿元,具体情况详见美凯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5-03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发")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注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相关议案,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经测算,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失效。经审议决定对该等人员已获授但未达生效条件及尚未行权已失效的合计29,449,38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

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并完成了上述29,449,38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76,981,413.6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5)湘0702民初5330号】,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景峰医药与安泉、肖琨、阿灼辉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

(一)《起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泉

被告二:肖琨

被告三:阿灼辉

第三人: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顿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及"被告三"合称"被告")

2、事实与理由

(1)《增资协议》的签署及履行

2017年,原告及被告拟通过联顿公司在云南省合作投资骨科医院及妇产医院。合作投资前,联顿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000元,被告系联顿公司股东。

2017年10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7】40030037号《审计报告》,确认联顿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净利润为19,276,764.32元。原告及被告按前述净利润的8倍确定联顿公司估值为154,210,000元。

2017年底,原告与被告签署了《增资协议》,载明原告及被告确认联顿公司估值为154,210,000元,并约定原告向联顿公司增资261,000,000元,其中16,5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44,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全部用于联顿公司收购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云南联顿骨科医院有限公司、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完成后,原告持有联顿公司60%股权。此外,根据《增资协议》,被告应向联顿公司增资人民币19,79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被告承诺联顿公司2018年-2020年3个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380万,否则同意就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增资协议》签署后,原告以现金出资261,000,000元,除被告一安泉实缴500,000元之外,被告未履行剩余款项的出资义务。此外,因联顿公司2018年-2020年3个年度累计净利润未达承诺金额,原告起诉被告要求赔偿损失,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云0102民初1979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陈静、吴洁芳在《增资协议》上的签字非本人所签,据此认定《增资协议》未成立。

(2)被告存在缔约过失情形

原告认为,在本案《增资协议》签署前及签署过程中,被告存在如下缔约过失情形:

①现有证据表明,在《增资协议》上署名的陈静、吴洁芳并未签署《增资协议》,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云0102民初19795号《民事判决书》据此认定《增资协议》未成立。被告方与被冒名签字的陈静、吴洁芳同系联顿公司原股东一方,并在《增资协议》中共同向原告作出业绩承诺。为此,原告认为:缔约主体及相关经营能力、业绩承诺的真实性系原告签订并履行《增资协议》的重要前提,现已经被认定为虚假。其次,被告方与被冒名签字的陈静、吴洁芳均实际增资到位系缔约各方划分注册资本比例的前提,现这一前提条件也被证明为不存在。

②在原告增资联顿公司前,联顿公司由被告方、陈静、吴洁芳经营,现有证据表明联顿公司在增资前考核期内虚增净利润至少4,004,382.12元。增资前考核期内的净利润系原告评价联顿公司估值的重要依据,估值系以净利润8倍的预估方式设定的,如现有证据表明上述存在净利润造假,则联顿公司的估值就不是154,210,000元。

原告认为,被告方存在上述缔约过失情形,给原告造成至少76,981,413.6元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原告认为,被告在与原告订立《增资协议》的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并存在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造成原告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暂计人民币76,981,413.60元;

2、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就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换届选举提案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关注到,部分网络论坛近日再次出现公司可能因本次拟换届改选事项存在"西凤酒借壳上市"等相关贴吧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公司经与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实,控股股东本次拟对公司进行换届改选与西凤酒"借壳"没有任何关联,也没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亦已在前期公告中多次提示过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23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1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375.53万。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公司现就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1、公司关注到,部分网络论坛近日再次出现公司可能因本次拟换届改选事项存在"西凤酒借壳上市"等相关贴吧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公司经与控股股东方维同创核实,控股股东本次拟对公司进行换届改选与西凤酒"借壳"没有任何关联,也没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亦已在前期公告中多次提示过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就是否同意将控股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作出决议。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23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1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375.53万。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9日,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44,4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银行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为8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7)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129,352.63	125,288.16
负债总额	72,928.99	68,171.84
净资产	56,423.64	57,116.32
营业收入	107,392.47	40,420.43
净利润	-2,223.57	692.68

注:2024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

自2025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债权确定期间),银行依据与上海零部件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A0435582506030005910)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为上海零部件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银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上海零部件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银行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次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本次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次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上述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次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上述"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09,085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万元)的51.9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8,585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46.94%;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0.95%;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11,5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同时包含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中),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48%。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因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亿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于2023年12月4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3潞安EB",债券代码"137183.SH",发行规模为4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为2024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1、潞安集团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质押资产;

2、潞安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3、潞安集团与中信证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补充质押登记,即:将2亿股公司A股股票划入质押专户中;

4、该部分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6.69%,占潞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88%。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3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4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中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飞累计质押所持有公司股份206,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6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的通知,获悉杨飞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飞	是	860	100%	0.63%	2023年3月2日	2025年6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合计	-	860	100%	0.63%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9日,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超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超集团	220,444,030	16.11%	206,400,000	206,400,000	93.63%	15.08%	206,400,000	100%	0	0
杨飞	8,600,000	0.63%	8,6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9,044,030	16.73%	215,000,000	206,400,000	90.11%	15.08%	206,400,000	10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飞累计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韵达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120,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债券代码:127085,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6月12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韵达转债于2025年5月30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韵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根据相关规定,韵达转债将在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